



青年領袖發展計劃（海外活動津貼）

1. 目的

1.1 本計劃旨在鼓勵樂行童軍及青年領袖參與認可之海外活動，擴闊視野，促進個人成長。

2. 申請資格

2.1 樂行童軍

2.1.1 持有效紀錄冊之樂行童軍；及

2.1.2 應最少考獲樂行童軍獎章，而該等獎章必須於申請日期前之最近2年內考獲。

2.2 童軍領袖

2.2.1 年齡介乎18至40歲持有效委任書的童軍領袖（申請人年齡以該海外活動首天為準）；及

2.2.2 應完成任何一個支部之舊制「木章中級在職訓練」或現行各支部的「木章基本在職訓練」；參加非支部訓練的領袖則應完成現行「木章中級在職訓練」。

3. 資助範圍

3.1 於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舉行，及由海外童軍總會層面舉辦的訓練及活動項目。因資源限制，本會會優先考慮訓練班及具訓練性質的工作坊之申請。

3.2 訓練總監擁有全權決定個別項目是否符合資助範圍。

4. 資助額

4.1 成功申請者最高可獲不超過有關活動必要開支的90%或港幣\$8,000元，以較低者為準。必要開支包括訓練班／活動參加費、機票及住宿等。

4.2 如訓練班／活動參加費已包含住宿費，額外的住宿費並不在本計劃津貼範圍內。

4.3 申請者於訓練班／活動完結後，於當地延後停留所引起的費用（包括機票及住宿等）並不在本計劃津貼範圍內。

4.4 訓練總監將考慮活動之性質、可用資金及其他資助等情況以決定個別申請人的津貼額。

5. 申請辦法

5.1 申請人必須已向國際署遞交「參加國際活動申請表格（IL/1）」。

5.2 申請人須將填妥的「青年領袖發展計劃（海外活動津貼）申請表（T/07）」（申請表可於訓練署索取或香港童軍總會網頁下載），連同有關獎章或資歷之證書副本，於截止日期（每月15日）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訓練署。訓練署一般會於該月月底將審批結果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。

6. 津貼發放安排

6.1 申請人須於訓練班／活動後完結後兩個月內填妥連同批核通告書夾附的「津貼發放申請表」，連同附有活動相片之活動報告書，及必要開支之單據正本擲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訓練署，以便審批及安排發放津貼。逾期遞交概不受理。

7. 注意事項

7.1 申請人需全期出席獲資助的海外活動，否則，資助將被撤銷，申請人需退回有關資助。

7.2 本會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的評審決定權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。

7.3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957 6477與訓練署職員聯絡。

訓練總監
麥偉明

